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85號

原告 蘇士偉
被告 黃宜庭

劉家豐

陳泓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446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46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,000元，及被告黃宜庭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，被告劉家豐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，被告陳泓明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
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2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辜莉雯